

# 武汉市东西湖区环境保护委员会

## 关于“益海嘉里码头距离饮用水水源地一级保护区及码头环评”等问题的销号报告

市环委会：

根据《市环委会关于加快推进全市突出环境问题整改工作的通知》（武环委〔2016〕7号）文件要求，我区需在2016年12月30日前全面完成白鹤嘴水厂及余氏墩水厂水源一级保护区内环境问题整治工作。区环委会已于2016年8月23日印发《区环委会关于加快推进省、市环委会突出问题整改工作的通知》（东环委办〔2016〕6号）文件，将省、市环委会突出环境问题进行了交办。

我区交通运输局于2016年9月22日报送了《关于开展全市突出环境问题督查整治工作的情况汇报》（以下简称“汇报”），《汇报》文件指出益海嘉里码头距离余氏墩水厂备用取水口115.7米、日常取水口140.7米，不在一级水源保护区内。同时提供了长江水利委员会水文局河道勘测队提供的测量图。

我区近年来持续加大汉江岸线码头整治力度，已计划将该公司码头迁往合适地址。区环保等相关部门已督促企业对码头开展环境影响现状评估后报相关部门备案，并加强码头

的日常环境监管。

鉴于益海嘉里码头已按照《市环境保护委员会关于加快推进全市突出环境问题整改工作的通知》（武环委〔2016〕7号）的要求，完成了突出问题的整改工作，特申请验收销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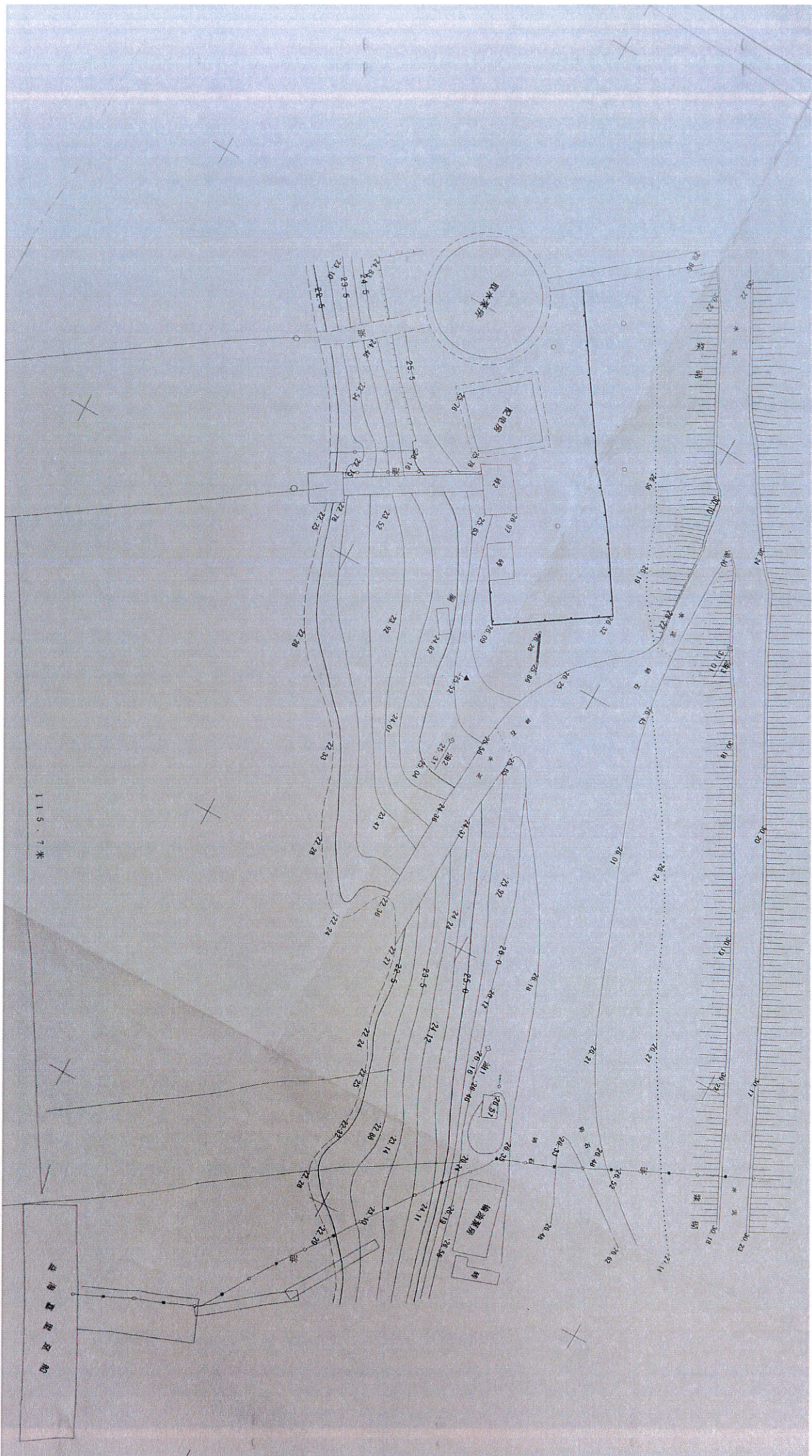
特此报告！

附件：长江水利委员会水文局河道勘测队测量图

武汉市东西湖区环境保护委员会

2017年3月28日





115.7米

油池

原木茶寮

厨房

油池

